

## 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陳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源 洪濬哲 馮定國 高熏芳 趙少康

計六位 時間一〇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加值型營業稅探討。
2. 稅的迷惘。
3. 人無信不立。
4. 主計當關萬夫莫敵。
5. 工程受益費爭議。

### ※速記錄

——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魏清焜

主席（張議長建邦）：

財政部門質詢第二組，質詢議員陳光憲等六位，時間一〇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光憲：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各位同仁，財政部門第二組由高熏芳、趙少康、馮定國、洪濬哲、陳俊源及本席共同質詢，首先請財政局林局長備詢。

洪議員濬哲：

請教林局長加值營業稅的問題，醞釀多年的「加值型營業稅」將於四月一日起正式匆促實施，為我國健全稅制目標邁進了新的大步，新制營業稅法在各先進國家早已付之施行，是社會發展進步的必然趨勢，而目前在我國實施，可說是最適當的時機，可以使新稅制的施行造成的社會衝擊減至最低限度，相信不久之後，因為此一新制稅法的實行，所引起的預期物價起伏壓力會很快的消失。雖然新稅制在財政部研究了十八年，但對廣大的羣眾作宣傳却不到二個月，由於宣導時期不長，一般社會大眾尤其工商業者和輿論界，仍然深表疑懼，無所適從。請教局長針對兩個較受市民關切爭議的問題，一是稅負是否加重？二是物價是否上漲？請簡單扼要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這兩件事講起來是一體的兩面，新制營業稅實施之後一定會使部分物品價格調高，但在理論計算上應該有部分物品價格會下跌，會使購買不同物品的消費者負擔不一樣賦稅；總體來看，將來物價的上漲大概在百分之二、三左右。

洪議員濬哲：

局長，聽你的答覆後，我覺得好的稅制在宣導方面更要加強，今天是民主時代，不使民衆充分了解是不行的，有一次我經過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對稅的宣導是「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是外加，特種稅率是內含」這種宣傳詞令，市民能不能了解？

林局長振國：

我認為應該讓一般市民了解新營業稅一般稅率是百分之五就够了。

洪議員濬哲：

這種宣傳詞令，我想連在旁聽席上的輔大學生，大部分都不

能了解，何況一般市民，事實上政府並沒有加重稅負，但也因為把許多不同的稅率合併爲一種稅率，自然會對物品價格有所影響，原來稅率比百分之五高的就會降價，比百分之五低的就會漲價，請局長加強宣導讓市民了解，去除心理上的障礙，不要讓市民存有不必要的恐稅症。

**林局長振國：**

非常謝謝，我們積極的在做宣導工作，除了財政部所規定的，臺北市政府稅捐處這個月也印了一萬多份標語貼在公車、各大百貨公司以及市政府有關機關。

**高議員熏芳：**

請稅捐處武處長一併備詢，基本上本組同仁非常支持新型營業稅，但如同洪議員所指，我們在宣導上不够落實，使用的文字不够淺顯，爲配合新營業稅制，請教市府編列了多少宣導經費？這些錢都用到那裏去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

宣導經費稅捐處過去是編列有專門經費，後來對稅的宣導認爲應該分交新聞處、教育局，因此本處不再編列專門經費，不過我們仍然儘量以現有的經費來印製有關宣導的資料。

**高議員熏芳：**

政令需要宣導，沒有經費如何做好宣導工作？我們應該感謝大眾傳播界，其實都是報紙、電視在爲政府做宣傳、稅捐處舉辦的講習會很多，報載甚至講師都講啞了，但是講習是否辦得很落實？民衆是否都聽懂了？

**武處長炳炎：**

個人認爲這要看他是否用心聽，用心的話應該懂。

**高議員熏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七期

武處長，像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口這種「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是外加，特種稅率是內含」的標語，文詞實在不够淺顯，不是一般市民容易看懂的，在許多公共場所我們也看不到有關新型營業稅的宣傳品，例如市民常去的銀行、郵局都找不到這方面的資料，請再加強在公共場所的宣導工作。

**武處長炳炎：**

好的。

**高議員熏芳：**

其次，我們準備工作亦欠週詳，雖然四月一日要實施，但很多廠商說申報書、繳款者、存貨成本計算表等到現在都要不到，是不是？

**武處長炳炎：**

不是！我們準備工作從元月六日就開始，不過有關存貨退稅以及其他書表財政部核得稍微慢一點，現在已經陸續印出來了。

**高議員熏芳：**

這是廠商、市民共同關切的問題，希望母法訂了以後有關表格能够儘早印好，讓他們心理上先了解到時候報稅應該填寫那種表格，而且我們申報書裏面的項目多達六十幾類，就是正牌會計師也不容易全都了解，聽說英國此種申報書裏面祇分十二類，當然申報書格式非武處長能力所及，但市議會爲表達市民心意，請武處長向中央反映，應該儘量使其簡化，讓市民都能容易了解，這樣一個政令的宣導和實施才有真正的意義存在。

**武處長炳炎：**

除了再加強以外，四月一日起每天上下午各兩個小時專門教納稅義務人如何填表。

**陳議員俊源：**

五九三

我看財政部宣傳資料加值稅是表示代收代付，這所謂的「代收代付」規定在新制營業稅法的第幾條？

林局長振國：

現在稅法上沒有「代收代付」的問題。

陳議員俊源：

那資料上怎麼會有「代收代付」？加值稅到底是賣方負擔還是買方負擔？

林局長振國：

按照新營業稅法對納稅義務人的規定，應該是由納稅義務人把稅款繳給稽徵機關，不過這些稅款理論上和實際上多數是由最後消費者負擔。

陳議員俊源：

局長的意思是加值稅納稅義務人是買方是不是？

林局長振國：

不是，納稅義務人是賣方。

陳議員俊源：

沒有規定啊！

林局長振國：

有，稅法第二條、第六條。

陳議員俊源：

第二條規定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是銷售貨物營業人，沒有規定是買方或賣方。

林局長振國：

那就是賣方，營業稅是銷售稅。

陳議員俊源：

局長可能誤會，我是說納稅義務人是賣方沒有錯，但並沒有

規定由誰負擔啊！

林局長振國：

最後負擔要看物品經過幾個產銷階段，要看最後購買是誰，新舊銷售稅都是這樣，例如貨物稅、印花稅、美國的零售階段銷售稅，我國現行與新的營業稅都是這樣。

陳議員俊源：

新制營業稅法制定得不大週全，像「代收代付」一般人就搞不懂，誰代收誰代付呢？

林局長振國：

宣傳品沒有寫清楚，稅法上是不要寫代收代付的。

趙議員少康：

對局長剛才的答覆我不滿意，你明明知道，就是在繞圈子，納稅義務人是賣方固然沒有錯，但最重要的是誰來負擔這百分之五？

林局長振國：

是最終消費者。

趙議員少康：

稅法有沒有訂出來？

林局長振國：

因為不需要。

趙議員少康：

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是賣方，到時候徵不到百分之五的稅，賣方要受處分，但你又沒有規定這百分之五要由消費者負擔，到時候消費者不負擔怎麼辦？

林局長振國：

消費者不負擔就不賣給他嘛！有好幾個產銷階段，購買者不

一定是消費者。

趙議員少康：

不繳稅誰要受處分？

林局長振國：

當然是出售者。

趙議員少康：

出售者賣東西給購買者，購買者堅持不付這種稅，怎麼辦？

林局長振國：

出售者就不賣給他了。

趙議員少康：

爲了做生意他不能不賣啊！我們的意思是說，在稅法上明文規定不就沒有爭議了嗎？現在祇規定納稅義務人是銷售者，爲什麼不訂明消費者要負擔這種稅呢？

林局長振國：

因爲營業稅是銷售稅，銷售稅是產品在市場上發生交易的時候課徵，但是當一項產品在市場上交易發生課稅的時候，政府有兩個方向，一是對出售者課徵，一是對消費者課稅，假如我們要對消費者課的話，稅法上就可以定消費者就是納稅義務人，也是最終負擔者，不過這在租稅制度上就叫做支出稅，但是今天大家所討論的是銷售稅，銷售稅是由出售者負責把稅款繳給政府，當然經過幾個產銷階段最後就到達消費者，不需要去定它。

馮議員定國：

局長剛才說他可以不要，請問做生意的人可能不賣嗎？那最簡單的方法是大家從頭到尾不要拿發票，發票多麼麻煩，要填姓名、住址、金額等那麼多項，不填的話，你要重罰，如果這樣子，人家一系列都不拿發票，統統不要拿就不會徵稅了，那稅收從

那裏來呢？做生意的人是不是有錢賺都賣？

林局長振國：

對！

馮議員定國：

如果他一定要賣，那買方可以要求不要附加稅，同時他也不索取發票，譬如藥廠下游有醫生、西藥房等，醫生不向藥廠拿發票，以下一系列就都可以不拿發票，神不知鬼不覺的，這時候怎麼辦？

林局長振國：

向馮議員報告，任何稅法都有規定稅率、課徵範圍，同時有一些對稽徵單位及納稅義務人的規定，這樣才完成整個稅法。

馮議員定國：

新制營業稅是因爲從前漏稅太多，但是改來改去還是不好。

趙議員少康：

局長剛才講的是很不負責任的話，讓我們很生氣，爲了探討問題我們請教了三位非常有名的會計師，他們都是大學教授，都特別提到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將來會製造買賣雙方的困擾，固然賣方可以因此不賣，但是賣方都想賣，最後買方可能要求一人分擔一半，或你負擔百分之三我負擔百分之二，因爲沒有明定到底誰要負擔稅，不能假定一定消費者負擔，假如你認爲一定消費者負擔，爲什麼不明定呢？在新制營業稅下受處分的義務人或應該代收代付的是營業人，既然宣導資料稱之爲代收代付，就表示是代消費者收，代消費者付，但法令上並沒有規定消費者負擔；局長講那麼多理論沒有用，實際執行的時候就會發生這種情況，你反應過當，我們祇是做個建議。

林局長振國：

報告趙議員，我是在說明，沒有反應過當。

趙議員少康：

但是你的說明沒有用，到時候營業時就會發生這種狀況。

陳議員俊源：

你剛剛講的什麼租稅理論我們搞不懂，目前營業稅法的規定根本不清不白，並沒有告訴人家代收代付是什麼意思，也沒有表明加值稅最後要由誰負擔。四月一日馬上要實施了，我們已回天乏力，但是這一點要跟你搞清楚，我分析一下新制營業稅是亂七八糟的！

林局長振國：

我不知道那裏亂七八糟。

陳議員俊源：

請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林局長振國：

第十七條有什麼問題請說明。

陳議員俊源：

所謂依時價論定銷售額的問題，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我問你，這樣會不會產生糾紛？

林局長振國：

稅法上必須這樣定，執行的時候，再看實際情形，假如一樣東西時價賣一萬元，而他說祇賣一百元，我想政府應該有權去認定。

陳議員俊源：

你錯了，同樣一件商品不見得賣的價格一定相同，如果他要薄利多銷，那怎麼辦呢？

林局長振國：

他像百貨公司打折扣的話，五折也可以，沒有說不可以。

陳議員俊源：

依時價認定的話，賣方和稅捐處會不會發生磨擦？稅務人員的操守又能否保證？依時價認定太空泛了嘛！

陳議員光憲：

本組非常關心加值稅，如果準備不夠宣導不充足就會產生弊病，先進國家實施之後，曾經發生三種現象，第一是物價普遍的上升，第二是地下經濟猖獗，第三是逃漏稅嚴重，所以義大利在一九七三年實施的時候，逃漏稅達到百分之六十，四年後高居百分之四十，英國實施的第一年逃漏稅高達百分之五十；加值稅實施之後我們知道統一發票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既是營業人收支及費用的合法憑證，也是扣抵、課稅或稽徵的工具，所以國外加值稅的專家就說如果發生弊端的話就會產生加值稅之癌。

林局長振國：

陳議員講的可能是有關進銷項憑證取得方面的問題。

陳議員光憲：

是的，這是韓國的專家提出來的，他說加值稅不好，漏開發票就是加值稅之癌。

林局長振國：

假如統一發票不好開立和索取，是課稅的一個問題，現行營業稅制下，統一發票不樹立也一樣會發生問題，因為銷售稅本身是由銷售者為納稅義務人，假如銷售者不做銷售紀錄，稽徵單位當然無法查徵，這是一個必然的工具。

陳議員光憲：

無論新制實施與否，統一發票如果不能管理好會發生逃漏稅

現象，請教局長對此問題有沒有解決方式？

**林局長振國：**

新營業稅是要用進項稅款減銷項稅款，他要享受權利就得將進項發票送到稽徵單位，透過這個系統我們建立了勾稽的查稽方法。

**陳議員光憲：**

有幾個意見我想建議財政局努力去做：第一、要合理的管制物價，第二、要加強稽核制度，第三、提高稽徵效率，同時管束稅務人員的操守。另外，爲了提高統一發票的效果，我建議應該反映中央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率，恢復一百元以下的統一發票也可以中獎，第二是讓統一發票可以扣抵綜合所得稅；如果這樣，相信取得統一發票的每一個人都願意把它保存起來，更容易產生稽徵的效果，同時可以防止逃漏稅現象發生，這一點可否請局長建議一下？

**林局長振國：**

陳議員提的幾點我們都很關心，我們願意去辦。

**馮議員定國：**

關於外銷退稅方面有一個嚴重的問題，有一家外銷廠商，假設他進貨是一千萬元，他馬上要準備五十萬元做加值稅，這五十萬元要等三個月才能够退費，換句話說資金就要積壓在那邊，今天要推展外銷，一方面又製造這種不方便，所以制度能否修改使退稅速度快一點，畢竟所有財物皆來自地方，地方機關應該要直接反映。

**林局長振國：**

事實上現行營業稅制在外銷退稅方面很困難，直接外銷的營業額不課稅，間接第一手外銷的營業額不課稅，剩下的就無法退

稅。

**馮議員定國：**

目前祇有百分之一印花稅，以後稅率是百分之五，你們目的要促使外銷，結果反而造成外銷的困難，並沒有幫助工商企業界。

**林局長振國：**

表面上來看，一個外銷商向前手買來的時候是付一點一五營業稅，但事實上這個外銷物品在中華民國境內已經過好幾個產銷階段……

**馮議員定國：**

如果他是直接外銷，沒有經過中間廠商的話，不就要造成更龐大的支出嗎？外銷也因此更加遲鈍。

**林局長振國：**

新營業稅法對外銷廠商進項的稅是下個月馬上就退給他。

**陳議員俊源：**

本小組今天是抱著非常悲痛的心情和局長探討加值稅的問題，因爲貴局也是執行單位，國內稅法專家，前經濟部次長王先生寫的這本租稅法我想你也看過，他大力提倡加值稅，其著作第三九七頁最後一段語重心長的說「事前的宣傳教育工作十分重要，一定要使國民充分了解此一新稅制的意義及操作方式，此外，並應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充分討論此一新稅制，以減少無謂的反對與阻礙。」你看過沒有？

**林局長振國：**

他這些觀念我們都討論過。

**陳議員俊源：**

所以今天我們實在很悲痛。

陳議員光憲：

立法院通過是在去年十一月五日，今年四月一日要實行，中間時間太短了，馮議員問到外銷問題，外銷可以用進項的課稅扣抵，會不會產生工廠在外縣市而退稅在臺北市，對臺北市財政產生不利的現象？

林局長振國：

陳議員所提的確是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和中央共同的問題。

陳議員光憲：

資金來源先要負擔百分之五稅率，如果用現金交易就沒有問題，如果現購除銷的話，要雙重負擔，要代付同時代扣，有沒有補救方法？

林局長振國：

所有扣抵的作用都是憑發票，出售者把發票開出去就有銷項稅，這個銷項稅就是購買者的進項稅，所以進項稅在下個月他就扣抵了。除銷就看他要不要把發票開出去。

趙議員少康：

陳議員剛才說很悲痛，我沒有悲痛，倒覺得很焦急，尤其對財經當局官員的態度很有意見，這幾天我們與貿易商、進出口商、會計師談了很多，大家都覺得麻煩，有很多問題，祇有你們一再強調沒有問題，不知道你們怎麼了解、溝通的，今天業者沒有問題才是沒有問題，這一點你們要虛心一點，今天你的態度不很虛心，本會有很多同仁不太滿意，可能你自許為專家，所以認為民可使為之不可使知之，一般宣導你們都是這樣做。

林局長振國：

我們沒有這種意思。

趙議員少康：

希望沒有，最好是誤會。綜合本組的看法，我們沒有阻止實施加值營業稅的意思，洪濬哲議員一開始也說這是好的，但是做法有幾個問題，第一是施行很匆促，第二是宣導不夠，第三是資金積壓，第四是表格繁複，第五是增添人力，第六是罰則過嚴。韓國實施營業加值稅印了三十二種手冊，做了八十種宣傳影片，一共有兩千四百萬的宣導手冊，我們財政部是一套幻燈片，宣導小組五個人，這是事實，武處長說沒有編預算宣導，英國一九七三年實施有百分之十二的人報稅報錯，英國一般水準比我們高，我想我們整個對稅的觀念及守法觀念會比他們差一點，韓國第一年有三百十萬張發票是錯誤的，這些足為我們借鏡。資金積壓方面，全國每個月大約出口三十億美金，以百分之五計算就是一點五億美金，進口以二十億美金來計算，一個月一億，加起來二點五億美金，剛才林局長說一個月可以轉出來，我看不可以，我了解是二個月，武處長，你說要幾個月？

武處長炳炎：

三個月。

趙議員少康：

三個月能弄出來就不錯了，這樣子三個月就積壓七點五到十億美金之間的資金，請不要忘記今天國內很多貿易商直接向工廠買來直接外銷，很多出口商跟我講，以中小企業一個月兩千萬外銷來說，一般一個月要一百萬壓在加值稅上，通常三、四個月後能夠扣抵，其間就壓了三、四百萬，對中小企業來說，三、四百萬被壓在那裏是很大的數目，全國可能就有七億五千萬到十億美金的積壓，這些錢等於要中小企業拿出來讓政府運用，而且每筆積壓三、四個月就等於永遠在那邊延續下去，所以他們覺得很困

擾，因此我建議你和財政部研究看看，是否對財務週轉不是很順利的中小企業，應該給他們一種「中小企業加值稅融資」借給他們一點錢繳稅，對每月兩千萬元營業額的公司，毛利可能祇一百萬到兩百萬元，可是他就要拿一百萬元稅款押在那個地方，中小企業一般貸款已經很難，你還要三、四個月放三、四百萬元在那個地方。進口商也很頭痛，譬如一家公司進貨之後賣給其他工廠，票通常都三、四個月才能收到，當他賣貨的時候就要先替買方繳百分之五的稅，發票一開下個月就要繳稅。

林局長振國：

進口商沒有這問題，假如他屬一般稅率部分，在海關提貨的時候沒有先徵收百分之五。

趙議員少康：

我是說他賣給別人的時候，假定我進口一百萬的貨賣給你兩百萬，當我賣的時候發票就要開給你，但國內一般都是三、四個月後你才付給我錢，不過這兩百萬的百分之五也就是十萬元的稅我下個月就要繳，等於是我先替你把百分之五繳給稅捐處，這對中小企業又是一筆負擔，何況三、四個月之後你就是不付給我，我又怎麼辦呢？你要了解國內的交易行為不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尤其大宗貨物都是先開發票，三、四個月後再拿錢，也不能天天為這種事情在打官司，所以請建議財政部將它明定一下，事情很簡單你為什麼要堅持呢？事實上資金是在積壓，而且發生呆帳要兩年以後才能把這百分之五退回來，倒楣的真是中小企業。表格方面你是化簡為繁，很多廠商要填六十到一百欄，原來祇須填一張表，現在要填這兩張表，欄位增加很多，發票有兩聯制、三聯制，到時候會發生很多糾紛，為什麼不弄成一聯，進項憑證每個月都要去報驗，增加很多人手，而且訂在四月一日不好，一般

公司行號都在三月三十一日報稅，現在每個公司會計人員都非常忙碌，你們挑了四月一日，當天又是愚人節，不知道什麼意思，你們說不增加國家稅收，我們認為最後消費者的負擔還是會增加，你說希望將來消費者都能索取發票，去年又取消一百元以下消費額發票的中獎機會，新的要寫公司名稱、地址等等很麻煩，我一再建議寫個統一編號就好了，發票是將來稽徵最重要的工具，你們却又找出各種方法叫消費者儘量不要去拿發票，我實在不懂原因在那裏，既然收銀機可以打統一編號，為什麼手寫不能寫統一編號，何況財政部也有電腦，我看不出有什麼道理。

林局長振國：

購買者的統一發票是爲了把進項的稅去勾稽銷項……

趙議員少康：

用號碼不就好了，爲什麼還寫公司和地址呢？統一發票要是沒有寫抬頭的話財政部不准認定？

林局長振國：

對！沒有錯。

趙議員少康：

那就是擾民了，拿統一發票要等他寫名稱、地址，一般消費者覺得這樣很麻煩就不會要。

林局長振國：

所以我們積極推展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

趙議員少康：

你們都講些理論，不了解民間疾苦，你有沒有到過遠東或其他超級市場看看人家怎麼樣開發票？

林局長振國：

我去過，是有一點麻煩。



趙議員少康：

譬如我前面有五家公司的消費者在開發票，我想拿發票的話要等他們逐一填寫公司名稱、地址、編號，寫好五家可能要十分鐘，你說我會不會等十分鐘來拿一張發票，難道大家都像林局長那樣愛國嗎？

林局長振國：

我希望大家都愛國。

趙議員少康：

這是理論上，你怎麼搞不懂我的意思，再這樣講我們要拒絕質詢你了，那不是實際情況嘛！你腦子裏的想法跟一般情況不一樣，討論問題要談實際，你這不是討論問題應有的態度，我們對你很失望。

陳議員光憲：

非但麻煩而且不公平，合法資料要有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少其中一項要罰百分之二，整理憑證有缺少的話由廠商或中小企業自行負責損失，可是虛增扣抵額的話要罰五倍到二十倍，不是很不公平嗎？

林局長振國：

新的營業稅法是這樣規定。

陳議員光憲：

這需要修改，中小企業才能發展，經濟才能穩定，如果不好好做讓地下經濟氾濫的話，我們會遭受很大損失，所以本組的意見請反映中央，像趙議員所提的希望中小企業加值稅能予融資。

馮議員定國：

局長知不知道現在地下經濟很氾濫？

林局長振國：

是！

馮議員定國：

你很不了解。實施加值營業稅之後觀光夜總會要收百分之六十的稅你知道嗎？現在很多人都去夜總會而到地下舞廳、地下酒家，稅捐處收不收地下舞廳、地下酒家的稅？

林局長振國：

查到營業額時一定要收的。

馮議員定國：

你知道不知道還有別人在收地下舞廳和酒家的稅？

林局長振國：

我不清楚。

馮議員定國：

你知不知道流氓收保護費？今天之所以地下經濟繁榮，造成社會治安紊亂，就是因為我們稅率不合理，如果把所有事情都公開在地上的話，稅自然可以收到，地下經濟自然不會這麼猖獗，財務單位必須整體考慮。國外房屋貸款的利息可以扣繳，為什麼我們做不到？

林局長振國：

這是涉及所得稅的問題。

馮議員定國：

這種利息扣繳可以帶動所謂火車頭工業的推動，我們都做不到。

陳議員光憲：

林局長的答覆我們很失望，請武處長備詢。

趙議員少康：

武處長，其實我們不能太怪林局長，他不是業務主管，也許我們質詢錯人了。本組剛才談的有關加值稅的問題你聽得很清楚，請簡單把你的看法說明一下。

**武處長炳炎：**

各位議員所提的確有這些現象，想要排除這些現象，我們必須加強宣導。

**趙議員少康：**

每個公司每月十五日以前都要查核進項憑證，鐵路局每個月有三十萬張進項憑證，一般大一點的公司也會有二十萬張憑證，這些公司除了要增僱一兩個人手，每個月都要把憑證送到稅捐稽徵機關核驗，稅捐機關因此增加很多權責，到時候好的人員是很辛苦，壞的人員搞不好操守就發生問題。另外我最關心進出口商的資金積壓問題，國家每個月增加七億五到十億美金的資金是很好，但是進出口商要怎麼辦？內銷也有這個問題，賣給人家的時候他仍要先幫人家付，有什麼辦法幫人家解決？

**武處長炳炎：**

現在祇能說在他進貨與出貨之間來抵，並不是退；只是下個月就抵了，不過如同趙議員所提他已經付出三、四個月，是有這種現象，但是在目前執行單位是沒有辦法。

**趙議員少康：**

你們一直說不增加稅、不擾民，都沒有問題，其實不是這樣，有什麼問題乾脆坦誠講出來，林局長還一口咬定說都很好，那我們不就杞人憂天了，我們當然希望不是選四月一日愚人節來騙人，但是我們經過講習，有很多會計師和教授跟我們談，為什麼民間跟政府的差距會那麼大。

**武處長炳炎：**

我們是執行單位，也了解這些情況。執行初期在手續申報方面等等可能有偏差和錯誤，這是必然的。

**趙議員少康：**

你們又要罰人家五倍到二十倍。

**武處長炳炎：**

實施初期萬一有不太適當的做法的話，我們會加以輔導，不會斷然加以處罰。

**趙議員少康：**

宣導的時候，你們都告訴人家要重罰。

**武處長炳炎：**

重罰是說他應該開發票而不開發票。

**趙議員少康：**

不教而殺謂之虐，不希望貴處成爲「虐」的單位。

**武處長炳炎：**

我們不會那樣。

**高議員薰芳：**

請市銀行羅總經理備詢。剛才我們向市銀行的聯絡員要一份市銀行董監事及顧問的名單，他說這要請示總經理這份名單可能是機密，不知道市銀行有沒有把這份名單列爲機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業：**

這份名單我們呈給主管機關，是內部的參考資料。

**高議員薰芳：**

所以事實上是機密，是不是？

**陳議員俊源：**

高議員在問你是不是機密。

**羅總經理際業：**

已經送給大家了。

高議員蕙芳：

剛剛你們聯絡員說要請示總經理，我們說要拒絕質詢你們才拿來，所以你們還是列為機密。

羅總經理際棠：

不是，是機密的話我最後也不會送給大家。

高議員蕙芳：

既然不是機密，我們想了解貴行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顧問等是怎麼聘的，過程怎麼樣？

羅總經理際棠：

所有公司的董監事都是由股東那邊選出來的，我們最大股東是市政府。

高議員蕙芳：

那就是說都是由市長核派的囉？

羅總經理際棠：

可以這麼說。

高議員蕙芳：

總經理可不知道為什麼派這個不派那個，選這個不選那個？

羅總經理際棠：

我不曉得。

高議員蕙芳：

總質詢我們再請教市長，為什麼有一些人似乎酬庸性質的為什麼選在市銀行裏頭？貴行顧問、董事一個月可以領多少錢？

羅總經理際棠：

董事祇領車馬費，我雖然兼董事但我沒有領車馬費。

高議員蕙芳：

林局長兼市銀行常務董事，請教你一個月領多少車馬費？

林局長振國：

記得是四千多元。

高議員蕙芳：

好的，謝謝。

洪議員清哲：

目前空頭支票滿天飛，我們的社會面臨信用破產，道德的敗壞，金融制度的瓦解，請教總經理，信用制度要如何建立？

羅總經理際棠：

對被退票的拒絕往來戶，國外都不科以刑責，一個制度的建立要靠雙方，最好接受支票之前，先要向付款銀行打聽，因為我們社會徵信制度沒有建立。

洪議員清哲：

請教有多少徵信機構？

羅總經理際棠：

目前銀行公會聯合徵信中心，每一個銀行都有徵信室。

洪議員清哲：

效率功能如何？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還沒有達到成功的地步。

洪議員清哲：

還要改進？

羅總經理際棠：

是！

洪議員清哲：

臺北市銀行開辦聯合簽帳卡有多久？

羅總經理陳業：

大概有好幾年了。

洪議員潘哲：

發出了多少卡？

羅總經理陳業：

目前有效的是一萬七千卡。使用的比較少，每個月經常使用的卡數不一樣，大概是兩成左右。

洪議員潘哲：

市銀行的簽帳卡業務成了「呆卡」的天下，你有沒有檢討？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檢討結果發現很多虛卡沒有用，所謂「虛卡」是我們勉強拜託人家來開，實際上他不用。

洪議員潘哲：

不能隨便讓人家申請，龐大呆卡暴露出種種問題，由於民衆觀念未隨著「塑膠貨幣」的來臨改變，市銀行要承認推銷策略的錯誤。

羅總經理陳業：

我承認部分的錯誤，但是我們推銷目的是想實現少用現金的社會。

洪議員潘哲：

現在已經使簽帳卡的原意盡失，呆卡太多了，你們推銷發卡數直線上升，但消費金額仍然在原地踏步。

羅總經理陳業：

銷卡的卡數現在有減少趨勢，實際上不用的我們儘量要他結清。

洪議員潘哲：

總經理請注意聽，隨著時代演進，塑膠貨幣將成爲民衆直接消費的主流，市銀行應主動宣傳，實際的讓民衆體會「塑膠貨幣」的好處，而不是祇作表面功夫，造成內部作業的困擾。

羅總經理陳業：

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俊源：

我發現總經理答覆高議員的時候，非常不老實，這份名單你們是把密字蓋起來才影印給我們的，你知不知道？你這是機密，市銀行的董監事爲什麼不能公布呢？

羅總經理陳業：

我很負責任的報告，那份名單登報都沒有關係。

陳議員俊源：

但你們承辦員告訴我這是密件，蓋起來才影印給我們的，你知道嗎？

羅總經理陳業：

他怎麼說我是不曉得。

陳議員俊源：

去年爲什麼會發生十信弊案你曉不曉得？

羅總經理陳業：

我不很清楚。

陳議員俊源：

告訴你，就是理監事、理事主席這一小撮人在內部操縱，要是市銀行連董監事名單都不能公諸大眾，我很害怕有一天突然倒了怎麼辦。

羅總經理陳業：

實際上可以請大家放心，不論從業務內容，甚至代表放款品

質的逾期催收比例來講，都比全國的平均數還要低。

陳議員俊源：

你覺得一個人的信用重不重要？

羅總經理際業：

非常重要。

陳議員俊源：

一個社會的信用呢？

羅總經理際業：

也是重要。

陳議員俊源：

你覺得目前社會信用制度做得怎麼樣？

羅總經理際業：

不夠理想。

陳議員俊源：

那怎麼辦？

羅總經理際業：

大家共同努力。金融機構要加强徵信，社會的企業也要遵守

誠實信用。

馮議員定國：

共同努力我想要從市銀行開始，市銀行的目的是融通工商業資金，提高為市民的服務，可是今天市民的小額貸款與大企業貸款的呆帳數字完全不能成比例，為什麼市銀行造成這麼大的呆帳？

羅總經理際業：

臺北市銀行呆帳數字是比全國銀行的呆帳平均數低，比起國外就更低了。

馮議員定國：

你認為呆帳是應該的嗎？

羅總經理際業：

在某一個程度內是不可避免。

馮議員定國：

臺北市銀行穩賺不賠，因為有很多公庫存款存在裏面，請問要不要支付利息給公庫存款？

羅總經理際業：

少部分支付利息，大部分沒有付利息。

馮議員定國：

要是這些錢放在中央銀行或省屬銀行利息就比這邊多了，我們放在這裏做什麼呢？

羅總經理際業：

將來趨勢如何我不曉得，就是按照一般平均利率付給他，我想臺北市銀行仍然賺錢。

馮議員定國：

將來要是有利息就可以給有關單位做特殊運用或獎勵制度。

羅總經理際業：

我想還是能够維持盈餘。

高議員熏芳：

要建立臺北市信用制度的話，我們要求公布貴行的逾期放款和呆帳，你能不能公布？

羅總經理際業：

總數可以公布。

高議員熏芳：

個人呢？

羅總經理陳業：

按照新規定，轉入呆帳並不是完全沒有收回的希望，本銀行轉入呆帳之後曾經收回一千一百四十萬元。

高議員黨芳：

沒有錯，可是沒有在規定的期限還他就是沒有信用，我們要讓社會上的人知道他沒有信用，不要他再開著大車子到處招搖撞騙。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的徵信機構正努力逐漸把信用欠佳的逐漸歸檔。

高議員黨芳：

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銀行，希望能起標竿作用，讓社會大眾曉得沒有信用的人是不能在社會立足的，洪議員在籃球場上五次犯規總要退出場。他一再沒有信用我們爲什麼不能讓社會大眾知道，反而要一再欠下去呢？

羅總經理陳業：

高議員講的部分是有道理，不過以另一角度來看，例如有一企業碰到不景氣，短暫艱苦所以退票了，不過他可能起死回生啊！

高議員黨芳：

這是保護壞人你知道嗎？他一再退票很多人不知道，而他又到處週轉拖欠更多不知情的人，我們知道他有機會起死回生，但在他不守規矩的時候，也希望能讓社會上的人知道。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的立場是對不守信用的要儘量早一點收回。

高議員黨芳：

但是看你們對逾期放款的催收效率還是很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七期

羅總經理陳業：

我非常鄭重的向各位保證，臺北市銀行的逾期放款比例低於全國的平均數。

高議員黨芳：

臺北市銀行不比信託公司或信用合作社，既然是公立銀行就要起標竿作用，希望總經理能够做到。

羅總經理陳業：

我們比所有公營銀行的逾期放款都還要低。

馮議員定國：

我們要跟好的比，不要跟壞的比，新加坡對支票倒帳的那些人，必須要他們活得像窮人一樣，不可以越倒帳開的車子越大，都是進口車，因爲倒帳之後還讓他開進口車他還可以再去騙人，爲什麼不能公布他的信用呢？要把社會的公信力建立起來，不要爲了或許能收回一點呆帳就掩飾他們，否則將來大家都可以行騙，現在外面倒會、倒帳、空頭支票滿天飛，很多老實的公務員都受騙了，應該從市銀行做起。

羅總經理陳業：

徵信方法我們願意改進，但我還是要強調一句，受騙的一方在接受別人支票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徵信。

陳議員光憲：

刑罰不可怕，信用的破產最可怕，本組同仁認爲信用制度的建立必須從呆帳的公布、惡性倒閉的公布、惡性退票等方面做起。

羅總經理陳業：

早上我已經向第一組的議員報告過，依照財政部規定，當議會開秘密會議的時候，我們可以把呆帳的戶名以及每戶的金額向

議會報告。

陳議員光憲：

議會很希望知道，不過我們更希望社會大眾也能夠知道，這樣才有廣大約束力，道德風氣才能建立起來，這是我們共同要努力的。

趙議員少康：

本組五位新同仁本來不相信，他們說呆帳和逾期放款有什麼不能講呢？我說你一定不會講，你們把這個問題看得很嚴重；果然如此，他們現在相信我了，不過也證明你們的做法跟一般人想的不太一樣，當然你和其他銀行比較成績可能不錯，可是今天報載高雄市政府的人二要查高雄市銀行，說有三十幾個行員有問題，希望我們沒有。我看貴行逾期放款催收款總共有十七億多對不對？

羅總經理陳業：

是。

趙議員少康：

已經佔你三十億資本額的半數以上。

羅總經理陳業：

我開意，但我們有相當的呆帳準備。

趙議員少康：

我知道你們有提列準備，可是也要注意。我計算一下，貴行逾期放款有五百零七戶，平均一戶是三三〇萬，大戶可能很多，因為平常你們對消費貸款、購屋貸款都是幾十萬、一百萬就很不起了，平均三三〇萬就表示其中大戶上億的都有。從某些部分來看你們的成績不錯，去年稅前純益二七億三千六百萬元是全國銀行中的第四名，你的資產報酬率二點七四是全國第三名，淨值

報酬率百分之六十二是全國第三名，這些都很好，公庫存款多當然是因素之一，請問公庫存款是多少？

羅總經理陳業：

有三百多億，不過經常會變動。

趙議員少康：

當然民間存款也有增加，希望你市銀行和一般銀行的任務不同，不是祇服務大企業，對消費性貸款、住宅貸款、助學貸款、國宅貸款要多加強多宣導才是你的目標。

羅總經理陳業：

我完全開意，目前本行放款中個人貸款是佔第一位，去年八月到今年二月將近增加一百億。

趙議員少康：

希望你們能再做得更好，不要像那些大戶平均一戶就是欠三百三十萬，借給一般消費性貸款和中小企業收回的可能性還比較大，據公庫之概沒有關係嘛！

羅總經理陳業：

利用公庫存款放款也要注重徵信。

趙議員少康：

沒有人叫你不注重徵信，不要因為他金額小就不貸給他。

羅總經理陳業：

是的！謝謝。

洪議員澤哲：

請主計處長備詢。最近你讓我很用功，我看了去年跟今年的預算都是大同小異，好像一點創新的誠意都沒有，創新很重要，要不斷研究不斷虛心請教，尤其在年度尾聲，還有每年四、五月你顯然有拼命消化預算的意圖。

主計處李處長翔：

依照計畫做他到年終應當要趕一起。

洪議員澄哲：

應該要有妥善的計畫，不是要趕。請教處長，預算的編列到底根據什麼準則？

李處長翔：

預算當然根據施政計畫，同時也有一個政策，譬如下年度我們消費性支出要壓低一點，資本性支出，尤其十四項國家建設計畫要列為優先。

洪議員澄哲：

照你的說法，有心做事的單位都可以爭取到預算對不對？其優先順序如何排列？

李處長翔：

要著他計畫的重要性，我們有專門審查計畫的機關。

洪議員澄哲：

由誰來看？

李處長翔：

是研考會聘請專家評鑑。

洪議員澄哲：

有些人，自認自己是專家，其實專家是要自己鑽進去才算專家。預算的編審與實際執行顯然有差異，主計單位未能確實核議是值得商榷的，要不要好好研究一下？

李處長翔：

是的，最好預算能編得符合事實上的需要。

洪議員澄哲：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似乎沒有什麼功能，請簡單扼要說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七期

李處長翔：

預算作業分經常門，例如用人費、辦公費等等……

洪議員澄哲：

這樣說明下去要費很多時間，請以書面詳細答覆。

李處長翔：

好的。

高議員鳳芳：

從整個主計的行政體系來看，主計處之下有各個單位的會計室是不是？

李處長翔：

對。

高議員鳳芳：

各單位編列預算先要經各單位的會計室審核，會計室審核之後還要送主計處審核，請問主計處由誰審核？

李處長翔：

預算要經過工作小組，車輛有車輛小組，工人有工人小組，電腦有電腦中心。

高議員鳳芳：

所以業務單位執行起來就像是多頭馬車，五十萬元以上的預算要經研考會看，研考會究竟有沒有人看？兩部影印機就五十萬了還要給他看，車輛要經車輛小組，等於一個媳婦有幾位婆婆在管。

李處長翔：

不是，因為預算小組是個空的，假使完全由預算小組審核，我們恐怕備差，由專業小組審查備差總是小一點。

高議員鳳芳：



處長說預算小組是空的，是嗎？那還成立幹什麼？

李處長翔：

因為預算小組是委員制，所謂空的是講沒有專業的許多人員

高議員蕪芳：

那爲什麼要有年度預算綜合審查小組，沒有專業人員怎麼審查呢？

李處長翔：

他是一個政策，看看是否符合各個小組的審查標準。

高議員蕪芳：

事實上預算綜合審查小組的先前作業已經由主計處第一科的科員在做了，對不對？

李處長翔：

總要有人做幕僚工作。

高議員蕪芳：

今天我們「主計當關，萬夫莫敵」的題目就是這個意思，一個科員可以管一個局處預算，他到底能不能了解？每個局處你已經派有主計人員在那裏，還要再送來一次，你讓業務單位繁雜難每次要由科長帶著專員上樓去跟那個科員報告，而且是排隊候傳。

李處長翔：

那個科員祇是作幕僚的了解工作，他沒有決定權。

高議員蕪芳：

據我所知那個科員有百分之百的決定權，他覺得有需要的他就告訴預算綜合審查小組說這一筆通過了，既不是專業人員，他覺得沒有需要的，還是跟業務單位講，要他們把所有說明書抱上

來再提到預算綜合審查小組，可是事實上誠如你講預算綜合審查小組是空的，所以還是聽命於科員。

李處長翔：

各單位可以敘述理由，我們科員的審查有很多被推翻的。至於五十萬元以上的那是指各學校醫院的儀器，過去有人批評不該買的買了，所以上面規定必須經專家審定。

高議員蕪芳：

洪議員說每年預算都了無新意，因為業務單位怕死了，每次提出創意一定遭受刪除，不可能通過，所以乾脆照往年這樣編下去，市府官員就是想把事情做好也不可能。

李處長翔：

不！我們希望各單位有創意，但是各單位往往不能提出充分理由，祇空洞提出口號而已，必須要提出完整的計畫才容易被接受。

高議員蕪芳：

市府各業務單位對你們主計人員的感想究竟怎麼樣，希望你做個了解，林局長聽了我的話已經在笑了，說不定都說到他心窩裏頭去了，爲什麼業務單位都那麼怕主計，主計祇是支援單位、配合單位。

李處長翔：

我們會做個檢討。

馮議員定國：

主計的權好像大了一點，市府單位最大的是管人的，第二大是管錢的，爲什麼有這種現象，因爲他管的經費很多，每一個人都要向他報告。

李處長翔：

我們是人太少事太繁。

馮議員定國：

前年度有的這年度也可以列，可是他是否真正去做他想做的事情呢？因為造成今天有所謂「虛收實支，實收虛支」到最後才去報銷，做都做了怎麼辦呢？主計人員應該了解他本身是幕僚支援單位，不能自己作主的，可是有很多主計人員參與很多工作，譬如教育局舉辦演講比賽，爲了怕經費不容易申請到，所以要請個主計人員來當評審，主計人員怎麼能當演講比賽的評審人員呢？

李處長翔：

這我反對，主計人員不可以參加這種比賽。

馮議員定國：

今天有很多活動主計人員都插上一腳在領車馬費，因爲主辦單位怕拿不到錢，讓他掛個名錢就拿得過來了，這是很大的弊病。其次，國內大力提倡資訊，每次都在報表看到要做，但是各單位都沒有做，在宣導、訓練上都不夠落實，電子計算機工業一日千里，晚了一日就晚一千里，希望處長嚴加督導各單位積極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李處長翔：

我們本來想擴大電子資料處理中心的編制，但現在正是凍結的時候，所以沒有辦法突破。

陳議員俊源：

我們的主題是「主計當關萬夫莫敵」，你是監督不嚴，主計人員到處插花你知道嗎？據各局處的資料，無論辦什麼活動主計人員總是要插一脚領車馬費。

李處長翔：

不是主計處，是各機關的會計室。

陳議員俊源：

今後處長要好好督導，不要他們到處亂插花，春城無處不飛花。

李處長翔：

好的，謝謝。

陳議員光憲：

感謝處長送給我最近幾年來追加預算統計表，資本門方面我發現追加預算從七十二年的四點一九，進步到七十三年六點六六，再進步到七十四年的十一點五，請教這樣子會不會增加太多？這樣是好現象或壞現象？

李處長翔：

資本門支出是有計畫性的，例如道路、市場、學校、堤防等等，資本門增加我認爲是對的。

陳議員光憲：

請教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的時候，申請的有幾件？

李處長翔：

我手邊沒有資料，要的話我可以給你。

陳議員光憲：

要是申請追加的預算全部通過，我們擔心各單位會有偷渡行爲。

李處長翔：

追加預算我們是比總預算還嚴謹。

陳議員俊源：

聽說有些關係比較好的單位就容易通過。

李處長翔：

不會，我敢保證，因為各種儀器、計畫、車輛、編制等等都有評議委員會，必須經他們送來我們才可以列進去。

趙議員少康：

你說預算綜合小組是空的，我嚇了一跳，五年來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話，本來我們非常尊重預算綜合小組，質詢也經常提出希望預算綜合小組有些新意，到現在我才知道是空的。

李處長翔：

可能我話講太快了有語柄，說空的是因為沒有專業人員，幕僚工作必須由其他單位做。

趙議員少康：

最後是要預算綜合小組審核，記得環保局當時計畫在內湖垃圾山下做一個污水處理設備，就是被預算綜合小組刪掉了。

李處長翔：

這個案子我查過了，當時決定要他辦追加預算，結果他不辦追加預算，這個問題是連繫不夠。

趙議員少康：

是誰的錯？

李處長翔：

業務單位和我們兩方面都有責任。

趙議員少康：

你們都是推來推去，要說是委員會錯的話，他是空的啊！

李處長翔：

委員會是判斷的單位。

趙議員少康：

判斷最重要，怎麼可以是空的呢？

李處長翔：

我說空的是說沒有專業人員。

趙議員少康：

我向總聯絡員要一份去年主計人員參加各單位活動的名單，他們怕得罪你，到現在都不敢給。

李處長翔：

各單位都可以給。

趙議員少康：

你說以後不准主計人員參加，不過我擔心這樣一來以後這些活動都不會被核准，以後臺北市就不太有演講比賽、運動會、郊遊等這一類活動了。

李處長翔：

不會，那是計畫性的，他一定要做。

趙議員少康：

我們向各單位要資料他們都很高興，不過回去之後又都不敢拿來，一定受到你們的壓力。希望處長約束下面，不要讓他們在各單位橫行霸道，聽各單位說他們都氣得要死。另外我覺得臺北市政府不太會花錢，你承不承認？

李處長翔：

你說的會花和不會花兩種都對啊！

趙議員少康：

你比議員選會講話。舉個例子，七十年時候累積歲計贖餘是七十五億八千萬，七十一年是八十二億，七十二年是一一五億，七十三年是一七二億，七十四年是二〇六億歲計贖餘，你們往往說議會刪預算，給預算你們用不了嘛！到現在為止贖餘二〇六億四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元。

李處長翔：

二百多億是去年的數字，去年以後我們就大量用錢。

趙議員少康：

這不是理由，每年給你預算你要用完！很多國家甚至編列赤字預算，這兩百多億你是用在翡翠水庫、動物園、市政中心的特別預算上，其實你不必用這種錢，發行公債都是應該，所以我說你不會花錢。

李處長翔：

發行公債要支付利息，這些錢放在銀行又不生息。

趙議員少康：

付利息不是壞事啊！我的意思不是說你不應該用那些錢，我是說在過去的那麼多年你就應該好好執行預算，有重大工程再編特別預算，不要存了二十年不用現在才來搞動物園，這種觀念是錯的。

李處長翔：

現在祇賸下三十億了，翡翠水庫要借款也可以，但要負擔利息。

趙議員少康：

你應該多做其他建設，臺北市的空氣和水都不乾淨，把這些錢用來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讓我們活得更好，搞了兩百億在市銀行讓他成爲全國頭三名最賺錢的機關幹什麼呢？

李處長翔：

下年度環保局在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方面列有很多預算，屆時請趙議員支持。

趙議員少康：

根本沒有編列防制空氣污染、水污染的預算，搞個焚化爐我是知道的。教育、地下鐵要多編一點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七期

李處長翔：

教育方面編得不少。

趙議員少康：

你編的那些都是行政費用，投資不多，課桌椅的更新、教室燈光、體育器材、校園美化都應該加強。

李處長翔：

這些都有錢了。

趙議員少康：

有錢？是不够嘛！我跟你講很累，希望這些錢要好好花，不要患消化不良症，以前你就是沒有好好用，現在這應該編特別預算，不應該拿這筆錢來用，所賸的三十億元明年請儘量用在環境保護方面好嗎？

李處長翔：

這個意見我們作爲參考。

馮議員定國：

處長，我們發現預算裏面事務性的預算太高，業務性的預算太少，這樣一來做事的非常辛苦，也有很多人坐在那裏拿錢不做事，所以預算的編製應該是有問題的，在預算調配上我認爲有很多不合理，例如一部車子十年才能報廢，結果保養費超過買一部新車的費用，這樣合不合理？

李處長翔：

不合理。原來中央規定要十年，現在已經改進，要八年以上。

馮議員定國：

舊車輛容易造成空氣污染，五年以上就應該淘汰了，中央爲什麼不能配合，還要等八年，車輛污染最多的就是公家的車子，

爲什麼不用保養經費再去買部新車呢？應該適合時代潮流。處長給我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的設置，人員包括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局局長、各處處長、各執行秘書、自來水廠長、市銀行總經理，他們這些人對資訊了解多少？

李處長翔：

這是推動小組，不是技術小組。

馮議員定國：

每個月開會一次，爲什麼不加入真正了解真正的人呢？幕僚人員和專家應該介入會議才能給你們提出正確的引導。

李處長翔：

第一步是決定要不要做，第二步才找專家。

馮議員定國：

各單位首長都很忙，應該請稍微懂一點的人加入才能真正談出一點東西，做方向的引導，推動小組成員任務太多，他們不一定都能執行完畢。

洪議員清哲：

請林局長備詢。工程受益費的徵收招致民怨已久，很多市民省吃儉用買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結果政府以興建道路爲由徵收幾十萬的工程受益費，結果把房子從市區賣掉搬到郊區去住。更有市民抱怨住家原本可兼營店舖，却因政府在附近築高架橋，不但影響了生意，政府還要求繳工程受益費，他們氣憤的要求政府補償，我家門口也是蓋了一棟大樓，我每天交通不便，每天吸入灰塵，而且噪音影響到我，現在耳朵都有點毛病了。

其次，工程受益費不宜貿然停止徵收，因此基於市民的實際需要及地方繁榮，應研究一套合理的徵收標準，至於地價的上漲，可從增值稅上來課徵，使受益的市民心甘情願繳受益費，假若

取消徵收，民意代表當然會爲自己鄉里大力爭取建設，結果將會破壞整體利益的建設計畫，請問局長現行條例是否很好？

林局長振顯：

大體上應該是多方面都顧到。

洪議員清哲：

希望局長重視地方議會的決議，如何合理的從現行百分之三十五的徵收費率再降低，如何具體折衷的採取利民便民方案，我想這是執行徵收技術的方法，也才是解決之道，請局長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光憲：

士林文林路有一位市民的房子被拆到祇賺下一點點，結果後來所徵收的受益費還超過補償費，他的心理很不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內湖環山路的居民最近也被徵收受益費，一樓就要收八萬元，他們也很不平。記得工程受益費上屆建議降低到百分之十，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振顯：

是的，工務單位和財政單位已經把議會的建議列出具體構想送給內政部參考，我們是把下限降到百分之十，而且把土地價款折半算到工程費裏面來課徵，對市民來講應該會減少很多工程受益費，但是內政部對此案初步是沒有完全同意。三月二十一日因爲議會提出要求，我們再向行政院反映，對「得徵收」及「應徵收」的問題要請大法官解釋。

陳議員俊源：

這可以請大法官解釋嗎？

林局長振顯：

根據議會反映，我們去函行政院。

陳議員俊源：

上屆爲工程受益費的徵收，市府和議會爭得很厲害，最後你們屈服了弄一個徵收工程受益費修正案到內政部，根據最近幾天報導，內政部又否決掉了，還是要維持原議，認爲臺北市政府不夠看是不是？

林局長振國：

我不知道他們的想法。

陳議員俊源：

內政部既然這樣，你就應該想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解決，我建議你和工務局長手牽手到內政部前面去請願，太不尊重地方議會的決議了嘛！

林局長振國：

目前政府不太歡迎請願，假如需要，可能要由市民和議會代表請願。我們已經反映過了，最近又反映一次，已經盡到反映的責任了。

高議員蕪芳：

你預期大概會有什麼結果？

林局長振國：

我不敢講。

高議員蕪芳：

反正大家知道工程受益費其實是惡稅，大家都受害，希望市府繼續努力，相信本會在這件事未解決之前一定會一再提出。其次，請教貴局目前對中華商場的處理究竟抱持怎麼樣的態度，或是有什麼規劃沒有？他們未來的命運如何？

林局長振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七期

市政府工務單位和都計處一齊參與此項工作，他們正委請專家專案研究，因爲中華商場牽涉西門市場、理教公所如何共同解決的問題。

馮議員定國：

局長，土地增值稅和工程受益費兩者是重複課稅的，你對民生主義漲價歸公這一段是否了解？

林局長振國：

工程受益費不是稅，祇是政府的一項收入。

馮議員定國：

以老百姓的立場，一樣都是繳給政府，開馬路過去土地就增值，增值就要課稅了，爲什麼還另外有受益費呢？兩者應該是重複，請從這方面反映。我們不是反對工程受益費的徵收，是希望徵收幅度降低，而且希望在他發生交易行爲的時候才徵收，否則你馬路開好之後我們仍然沒有錢，必須等我把房子賣了才構成增值，到那時候也才有錢，就能够付工程受益費了，要不然我是小公務員，馬路開過之後政府找我要錢，我那裏有錢？沒有錢祇好貪污啦！

林局長振國：

馮議員所提正是工程受益問題之一，是他受益實現或還沒有實現的問題。

趙議員少康：

高議員問到中華商場的事情，請問要多久才可以解決？

林局長振國：

我們必須等工務單位和都市計畫處把整個案弄出來，再由市府有關單位來討論，要多久我不敢講。

趙議員少康：

六一三

你希望他們多久提出來？

林局長振國：

他們應該在半年以內趕緊把報告提出來。

趙議員少康：

請教武處長，以後的發票爲什麼要分爲二聯制和三聯制兩種，能不能變成一種，免得麻煩，以前不是一種嗎？

武處長炳炎：

剛開始會有一點麻煩，以後多一聯是因爲有進項扣抵聯的關係，所以要有三聯。

趙議員少康：

能不能想辦法弄成一種？

武處長炳炎：

弄成一種開出來他還是不能扣抵，反而增加他的麻煩。

趙議員少康：

小額給獎要不要恢復？

武處長炳炎：

這一點我們已經建議財政部，還沒有核定下來。

趙議員少康：

是不是獎金財源不夠？

武處長炳炎：

上次答覆我們是說財源不夠，現在究竟怎麼樣我們不了解。

趙議員少康：

新制營業稅與統一發票關係更密切，不能祇見樹木不見森林

看到財源不夠，有沒有想到時候會增加多少稅收呢？

武處長炳炎：

我們希望他能這樣子。

趙議員少康：

每次我們溝通，你都同意我們的看法，每次都沒有結果。

武處長炳炎：

在沒有取得上級的同意之前，我們是舉辦小型聯誼會、園遊會等方式來彌補。

趙議員少康：

那用處很少，我看很多買一百塊以下的他就不買了，有的人吃了九十幾塊，然後再多吃幾塊變成一百零幾塊才拿了發票，這也不好，製造人家很多麻煩。

武處長炳炎：

我們再溝通。

陳議員光憲：

政府政策會帶動經濟發展，本組對加值營業稅特別關心，我們比預計使用的十五分鐘多花了一些時間和林局長探討，我們努力的方向都是要使它成爲好稅，因此我們建議小額給獎、建議可以統一發票扣抵綜合所得稅，在「稅的迷惘」方面，我們建議取消夫妻合併申報制，應可比照美國可以自由選擇。人無信不立，希望能有前瞻性的建立信用制度。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息——

###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二組）

答覆單位：主計處

問：主計當關萬夫莫敵（預算編審、資本門追加）。

答：預算乃政府財政收支的規範，有關預算編製係以工作計畫爲

基礎，說明在一個年度內所需提供之服務，並計算所需經費之數額及其單位成本，以顯示年度內各部門、各計畫花多少錢，做多少事。

目前預算發展，正逐步以計畫指導預算，以預算支援計畫為取向。在方法上，則以中程計畫之規劃為策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之依據，以促進本市未來各項建設能循整體規劃之體系，使有限資源作合理之分配。

本府現行籌編年度預算所努力的方向，係以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為重點，俾使各項施政計畫能相互連貫，做到彼此配合與支援。惟市政建設內容繁多，欲使有限資源支持所有計畫，勢不可能，必須配合財力及優先順序辦理，以求收支平衡。

近年來凡優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者，無不與全體市民福利有關之事項如維護社會治安，加強排水防洪，改善交通，加強公害防治，推展文化活動，增進社會福利，強化醫療保健及繼續辦理基層建設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等。此外有關重要公共投資計畫，為加強先期作業，亦編列勘測規劃費用，俟規劃完成再將施工費按進度分列年度預算，使列入年度預算各項計畫均能依期完成。

關於預算編審作業程序方面，本處為期強化預算作業功能，每年均依規定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簽請市長核定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有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之下設置工作組（由本處相關人員及財政局、秘書處、研考會、人事處派員組成）負責預算內容之審查；車輛組（由秘書處、財政局及本處派員組成）負責車輛汰換及新購之審查。另有本府所設之組織編制組（由參事召

集、人事處、教育局、財政局、法規會、研考會及本處派員組成）負責各機關員額及約聘僱人員之審查；工友、技工組（由秘書處、財政局及本處派員組成）負責各機關司機、技工、工友名額增減之審查。此外尚由本府研考會負責計畫評估與購置貴重儀器之審查；人事處負責審查各機關出國計畫；資料中心負責審查各機關電子資訊設備，最後彙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核議，如此分工合作，期臻週密切實。

至於年度預算之追加多偏重資本支出，其主要原因，係因應社會治安、加強排水防洪、改善交通、防治公害等各項政事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非原預算所能容納，故必須依法提出，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再予執行。藉以加速增進市政建設。

#### 答覆單位：稅捐稽徵處

一、問：加值型營業稅探討。

答：加值型營業稅實施後，設法掌握小規模營業稅的稅源，確實是本處當務之急，所以早已列為重點工作之一，並且編印有「小店戶如何節稅」的宣傳摺頁，分送各有關業者，廣為宣導，俾能支持我們新稅制的改革。

就新制營業稅立法技術而言，亦已注意到小規模營業人的逃漏稅問題，所以，在其購置營業上所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法定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即按其進項稅額的百分之十，在其查定稅額內扣抵。（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則不能適用）例如查定稅額是一千元，業者取得有進項發票的稅額是四千元，以四千元的百分之十計算為四百元，故可在查定稅額一千之內扣減四百元，業者實際只要繳納六百



元。至於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稅收劃分問題，係規定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因屬中央立法，修正情形目前尚無所悉；但本處當適時建議上級，提高直轄市分成之比率，以充裕本市的財政收入。

### 財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主計處

臺北市銀行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 一、上樑不正，下樑歪。
- 二、迷惘的稅。

### ※速記錄

——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魏清焜

主席（張議長建邦）：

財政部門質詢第三組由李定中議員質詢，時間十七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定中：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三組李定中質詢，請財政局林局長備詢。

林局長，本席想以「上樑不正，下樑歪。」請教幾個問題，趙議員剛才說我們要愛國，林局長也說大家應該愛國，先就「愛

國」兩個字請教局長，請問你有沒有買過愛國獎券？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我沒有買過。

李議員定中：

是不是認為這是一種賭博的行為所以不買？

林局長振國：

倒不是，我沒有這種習慣。

李議員定中：

請問你有沒有參加過「大家樂」的節目。

林局長振國：

最近我才從報紙上知道有「大家樂」，但是沒有詳細看。

李議員定中：

據估計目前全省約有三百萬人是「大家樂」迷，電視上也說賭風最烈的是臺中市已經風靡到每三個人中就有一人參加「大家樂」的賭博行為，局長認為「愛國獎券」和「大家樂」有什麼不同。

林局長振國：

我實在不知道「大家樂」是什麼，所以無法做比較，至於「愛國獎券」大家都知道他的性質。

李議員定中：

「大家樂」是一種利用猜數字來分配獎金的遊戲，這和愛國獎券有獎儲蓄券，實質上都是具有「幸運」或「賭」的成份和色彩，祇是名義及獎金結構不同而已，愛國獎券中獎率很低，大約祇有百分之三左右，獎額也不高，政府坐享暴利，是永遠的贏家，確實應該算是一種賭博行為，你認為是不是？

林局長振國：